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黑洞計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佳翰

相 對 人 林宇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亦為同法第18條第2項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爰聲請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98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訴訟，係請求確認相對人所持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而非異議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751號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依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內容，即非前述之依法回復原狀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形，聲請人亦未說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律依據何在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前所述，於法自有未合且難認有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林玗倩